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計畫書格式、經費申請表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本部為推動115年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說明事項研提辦理職種計畫書1式8份，並請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前備文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職種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二、各校申請辦理之職種競賽應與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職種競賽有所區隔，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另請勿同一校提多案同性質競賽。
- 三、續辦計畫之申請案，請申請單位說明與上一年度之差異性及創新性，並應分析歷屆辦理追蹤改善制度與訓練技術創新情況；新申請案，亦請申請單位說明計畫相較類似競賽之差異性及創新性。
- 四、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經費項目申請表各1份，經費項目申請表請參照最新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